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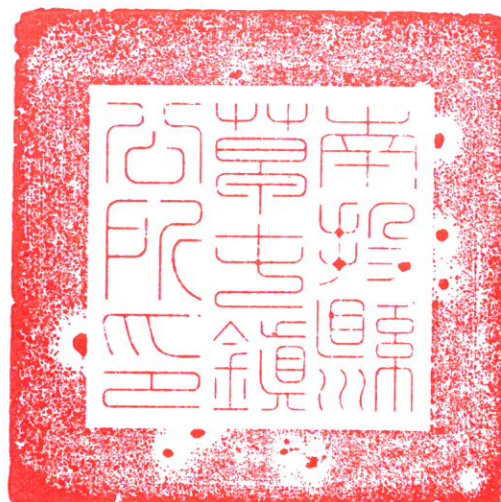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草鎮工字第114002941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公告周知「草屯鎮富林路一段660巷(S13號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草屯鎮富林路一段660巷(S13號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議紀錄。

鎮長簡賜勝

「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二場公聽會，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開會日期：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三、開會地點：草屯鎮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溪路 890 號)。

四、主持人：許秋金 主任秘書

記錄：張文馨 技士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羅美玲立委 助理洪家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南投縣議會：蔡銘軒議員服務處 助理洪家盛、
唐曉棻議員服務處 助理洪燕婷、
林友友議員服務處 副主任蕭杰原、
莊士傑議員服務處 助理林建宏、
廖梓佑議員服務處 助理林庭臻、
簡峻庭議員服務處 助理簡光澤、
李洲忠議員服務處 主任李清楨

南投縣政府:胡玉娟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林金潭 代表、簡木通 代表、簡錫彬 代表

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辦公處:

威信聯合地政士事務所：涂志忠

本所：藍燕珠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簡有成、洪字員、黃美增、顏山夏

(二) 利害關係人：簡雅修

七、本所說明事項：

(一)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二) 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八、主持人致詞：略

九、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簡雅修： (一) 是否有徵收工程受益費？ (二) 施工前是否可通知附近地主？ (三) 施工排水要做好。 (四) 施工的廢棄物要妥善處理，不要影響環境。	一、 (一) 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擬具徵收計畫書，包括工程計畫、經費預算、受益範圍及徵收費率等，送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參照近年來本所辦理道路新闢或拓寬用地取得工程並無開徵工程受益費案例，本案不開徵工程受益費。 (二) 本所於細部設計階段邀集土地所有權人聽取意見，施工前會通知附近地主。 (三) 本案計畫道路寬度 8 公尺，採雙向雙車道配置、道路兩旁設置側溝及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施工排水依規定辦理。 (四) 本所嚴格督導施工廠商對本案工程施工的廢棄物依規定辦理，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五)地上物請依規定補償。(新屋段 1127、1128)	(五)地上物於 114 年 9 月 3 日辦理複估作業，本所依查估金額辦理補償作業。
二、顏山夏 因富林路與富林路 660 巷有高低落差，建議在施作側面排水溝時，溝面臨地主土地位置，溝面一側略為翹高。(斜斜提高往路面方向)	二、 本案計畫道路寬度 8 公尺，採雙向雙車道配置、道路兩旁設置側溝及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本所於細部設計階段邀集土地所有權人聽取意見，討論側面排水溝時施工方式。

十、結論：

- (一) 本場公聽會主要說明本案工程內容、路線區位、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具體明確回應及詳細說明處理情形。
- (二) 另有關補償費問題，將擇期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所有權人出席，予以詳細說明。
- (三) 對於出席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經本所會議紀錄具體明確回覆後，如尚有疑義或對本案工程不明瞭之處，或請洽詢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工務課 承辦人員 張文馨技士 049-2338161#216。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